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審計部　印

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彰化縣政府為配合彰濱工業區及全興工業區之開發、取得伸港鄉行政中心遷建用地，並因應地方未來發展之需要，新訂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經臺灣省政府於民國(下同)87 年 1 月 3 日核定，彰化縣政府於同年 1 月 13 日公告實施，並擬具「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土地計畫書」，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徵收土地面積 107.34 公頃，期完成開發後提供適當比例之住宅、商業區外，並取得學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市場、機關用地、溝渠、道路等公共設施 44.66 公頃，以闢建完善之公共設施，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帶動伸港地方之繁榮與發展，經行政院於 87 年 11 月 20 日核准辦理。本案預估開發成本 22 億 4,489 萬餘元，資金來源係向銀行貸款支應，並自 86 年度起逐年編列於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基金(90 年度起更名為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計投入開發成本 17 億 3,771 萬餘元，實際開發土地面積計 106.39 公頃。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第 67 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下稱彰化縣審計室)為了解彰化縣政府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之辦理情形及其執行成效，爰規劃辦理「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審計，期能發掘問題，促請改善，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範圍為彰化縣政府辦理之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區段徵收計畫之規劃、預算編列及執行、公共設施管

理維護及使用、開發後土地標(讓)售情形及區段徵收財務收支結果等項目。

三、調查限制

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經行政院87年11月20日核准辦理，執行期程迄101年7月底止已逾13年。本次專案調查囿於人力及時間限制，爰僅就彰化縣政府提供之計畫執行相關資料，予以查核。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彰化縣審計室辦理專案調查結果，發現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有下列情事(詳第11頁)：

(一)未衡酌伸港(全興地區)地理區位欠佳及自然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區段徵收計畫之可行性，復因人口成長情形遠低於預期，部分公共設施迄未擬定開發計畫或辦理綠化植栽，致未能達成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帶動伸港地方繁榮與發展之計畫目標。

(二)財務自償性評估未臻周延且債務償還欠缺整體規劃，復因土地標售成效欠佳及部分可供讓售土地需地機關尚未撥用，標(讓)售收入未如預期，肇致債款無力清償，縣府財務負擔沉重。

(三)土地標售欠佳之改善措施尚乏具體成效及部分被占用土地未研謀善策積極排除，耽延標售作業進度，致迄未依計畫期程辦理財務結算與區段徵收成果報告。

五、後續處理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之缺失，經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於101年12月20日通知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彰化縣政府於102年1月22日及4月3日函復彰化縣審計室，已檢討研提改善措施，審計部爰將彰化縣政府改善情形，於102年5月21日陳報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同年5月29日函復准予備查。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一)區段徵收之意義

區段徵收係政府基於新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或其他開發新地區的需要，對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並重新規劃分宗整理；於開發完成後，由政府直接支配使用公共設施用地，其他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部分供作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用，部分作為開發目的或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剩餘土地則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並以處分土地所得收入償還開發總費用之一種整體性之綜合土地開發事業方式。

(二)區段徵收區之位置與環境

伸港鄉位於彰化縣西北端，西臨臺灣海峽，北接大肚溪與臺中市的龍井區(前臺中縣龍井鄉)隔溪相望，東與和美鎮為界、南面則與線西鄉相鄰，位處風頭及水尾之地。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區約位於伸港鄉之中央，包括部分新港段及伸港段之土地，全區面積為 107.34 公頃，涵蓋大部分之什股村及少部分之大同村、新港村、七嘉村(詳圖 1、圖 2)，區內大部分為稻田，少部分為建築改良物、墳墓。又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數為 24,000 人(以計畫年期 110 年之人口)，惟該區實際現住人口數，自 95 年 80 人僅增至 100 年 132 人，5 年



圖 1 伸港鄉位置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圖 2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區位置圖

間增加52人；各年現住人口數占計畫人口數之比率，自95年0.33%微幅增至100年0.55%，人口成長情形遠低於預期。

(三)區段徵收計畫內容

彰化縣政府為配合彰濱工業區及全興工業區之開發、取得伸港鄉行政中心遷建用地，並因應地方未來發展之需要，乃新訂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並擬具開發計畫，全區開發面積為107.34公頃，期以區段徵收方式完成開發，提供適當比例之住宅區 52.88 公頃、國宅專用區 2.12 公頃及商業區 7.68 公頃外，並取得學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市場、機關用地、溝渠、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 44.66 公頃，闢建完善之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品質。

(四)區段徵收計畫收支概況

本案為自償性開發計畫，預估開發成本22億4,489萬餘元，資金來源係向銀行貸款支應，並自86年度起逐年編列於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以區段徵收完成後標(讓)售剩餘之土地地價款償還，預定於91年5月完成可標售及讓售土地之處理。執行結果，迄101 年 7 月底止，實際開發面積106.39 公頃，投入開發成本 17 億3,771 萬餘元，未償債務餘額 8 億6,000 萬元，尚待標(讓)售土地計73筆、面積8.80公頃。

(五)區段徵收計畫執行進度

本案預計開發面積 107.34 公頃，預定於91年5月完成可標售及讓售土地之處理，同年 8 月完成財務結算，同年12月完成區段徵收成果報告。執行結果，區內工程於 94 年 1 月完工驗收，實際開發面積106.39公頃,含公共設施用地46.17公頃、由地主申請領回之抵價地40.89 公頃及可供標(讓)售土地19.32公頃。其中可供標售建築土地219筆，面積14.93公頃；可讓售土地4筆，面積4.39公頃，彰化縣政府自93年起辦理標(讓)售作業，迄101年7月底止，已標(讓)售150筆【約占可供標(讓)售土地總筆數67.26%】，面積 10.51 公頃【約占可供標(讓)售土地總面積 54.42%】。

(六)開發完成後之預期效益

該區開發完成後之預期效益，主要為開發新社區及發展都市建設，經由闢建完善公共設施，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提升居住環境生活品質，帶動伸港地方之繁榮與發展。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情形，經彰化縣審計室長期追蹤查核結果，其效益未能彰顯，該室為發掘其缺失及問題癥結所在，除持續加強審核及蒐集資料，並派員於100年9至10月間辦理專案調查，就區段徵收計畫規劃、預算編列及執行、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使用、開發後土地標(讓)售情形及區段徵收財務收支結果等深入查核，茲將查核發現分述如次：

(一)區段徵收計畫規劃情形

彰化縣政府經依臺灣省政府於87年1月3日核定，同年1月13日公告實施之擬定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書，擬具區段徵收計畫書，獲行政院於同年11月20日核准，並據以辦理。本案預定工作進度規劃自84年12月勘選區段徵收範圍至91年12月完成區段徵收成果報告，7年內陸續辦理16項工作項目。執行結果，迄101年7月底已完成13項，尚有可標售及讓售土地之處理、財務結算、成果報告等3項工作(詳表1)未能依預定進度完成。經查係彰化縣政府辦理本案區段徵收評估時，因該都市計畫書有關伸港鄉人口、重大建設計畫、自然環境、都市計畫內各村人口分析、計畫人口、公共設施、土地使用計畫等評估資料，未對伸港(全興地區)地理位置位於彰化縣西北端，臨接臺灣海峽，位處風頭及水尾，冬季較夏季季風之平均風速高出4.6公尺/秒，變化相當明顯，地理區位及自然環境等不利條件，詳予評估其對居住環境品質、引進人口等影響程度；復未評估開發彰濱及全興工業區預計可吸引居住於伸港鄉及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區內之人口數暨伸港(全興)都市計畫區之現住人口數與戶籍人口數之落差，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致人口成長情形遠低於預期，依都市計畫人口數劃

表 1　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預定及實際工作期程表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期程	實際工作期程
1.勘選區段徵收範圍	自 84 年 12 月至 84 年 12 月	約 81 年起討論辦理區段徵收範圍，至 84 年辦理勘選。
2.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	自 87 年 6 月至 87 年 7 月	自 87 年 6 月 16 日至 87 年 6 月 18 日。
3.研訂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及擬具開發或更新計畫	自 87 年 8 月至 87 年 9 月	自 88 年 2 月 26 日至 88 年 3 月 29 日。
4.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查估	自 87 年 8 月至 87 年 11 月	自 88 年 9 月 8 日至 88 年 10 月 8 日。
5.測量及調查	自 87 年 9 月至 88 年 6 月	自 88 年 9 月 8 日起陸續辦理測量及調查。
6.研擬徵收土地計畫報核	自 87 年 9 月至 87 年 11 月	行政院 87 年 11 月 20 日台（87）內地字第 8711752 號函核准。
7.計畫書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含受理申請領回抵價地)	自 87 年 12 月至 88 年 1 月	自 88 年 2 月 26 日至 88 年 3 月 29 日。
8.申請領回抵價地案件之審理	自 88 年 1 月至 88 年 2 月	自 88 年 3 月 30 日至 88 年 5 月 31 日。
9.補償費發給與提存	自 88 年 1 月至 88 年 2 月	自 88 年 9 月 8 日至 88 年 10 月 8 日辦理公告;同年 10 月 19、20 日通知領取補償費；未領補償費分別於 90 年 3 月至 94 年 3 月間陸續存入保管專戶。
10.未登記及公有土地之處理	自 88 年 4 月至 88 年 12 月	無未登記土地；自 91 年起處理公有土地迄今。
11.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自 87 年 11 月至 90 年 10 月	88 年 4 月 1 日委託規劃設計，主要工程分 A 至 C 區公共工程及公園、廣場與道路等公共設施工程共 4 案，於 92 年 8 月至 94 年 1 月間陸續完工驗收。
12.抵價地及優先買回土地之分配作業	自 89 年 1 月至 90 年 10 月	自 88 年 2 月 26 日至 88 年 3 月 29 日公告徵收並受理申請領回抵價地，於 91 年 11 月 5 日訂定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同年 11 月 25 日及 26 日召開配地說明會。
13.地籍整理及交地	自 90 年 12 月至 91 年 2 月	92 年 4 月分配完竣，並於同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3 日公告確定，囑託和美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實地點交。
14.可讓售及標售土地之處理	自 90 年 12 月至 91 年 5 月	自 93 年辦理迄今。
15.財務結算	自 91 年 6 月至 91 年 8 月	迄今續辦標、讓售土地作業，尚未辦理財務結算。
16.成果報告	自 91 年 9 月至 91 年 12 月	迄今續辦標、讓售土地作業，尚未辦理成果報告。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定各項用地(如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等)之開發，實際使用需求未如預期，可供標售土地標售成效欠佳及部分公共設施與國宅用地迄未擬定開發計畫，評估作業未臻確實，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及帶動地方繁榮之計畫目標。

(二)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本案預估開發成本總計 22 億 4,489 萬餘元，其中工程費 14 億 4,200 萬元、補償費 2 億 7,500 萬元、行政作業費 3,000 萬元及貸款利息 4 億 9,789 萬餘元(詳表 2)；由該府編列 88 年度(該會計年度係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至 88 年 6 月 30 日止)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附屬單

位預算內執行(該府自 86 年度於該基金開始編列該計畫前置作業經費)，並向銀行貸款支應，預計開發面積 107.34 公頃。執行結果，相關工程迄 94 年 1 月間陸續完工驗收，累計投入總開發成本為 17 億 6,521 萬餘元，其中工程費 11 億 145 萬餘元、補償費 3 億 7,596 萬餘元、行政作業費 4,479 萬餘元及貸款利息 2 億 4,299 萬餘元，扣除差額地價收入 2,750 萬餘元後，實際開發成本為 17 億 3,771 萬餘元(同表 2)。迄 101 年 7 月底止，收支累積短絀 4,863 萬餘元，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將由平均地權基金編列預算貼補，加重縣府財政負擔。

表 2　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開發成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計畫金額	實際金額
合計	2,244,895	1,765,217
工程費	1,442,000	1,101,458
補償費	275,000	375,964
行政作業費	30,000	44,797
貸款利息	497,895	242,997

註：1. 開發成本原為 17 億 6,521 萬餘元，經扣除差額地價收入 2,750 萬餘元後，實際開發成本為 17 億 3,771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三)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

本案預計取得道路及公園等 12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44.66 公頃，實際開發取得面積 46.17 公頃，迄 101 年 7 月底止使用情形，已依計畫用途興建或開闢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帶用地、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溝渠用地及道路用地，面積合計 38.16 公頃；尚有學校(國小 2.69 公頃、國中 4.01 公頃；詳圖 3、圖 4)、市場(0.28 公頃)、污水處理廠(1 公頃)等 3 項公共設施，面積合計 8 公頃(詳表 3)，因計畫評估作業未臻周妥，區內人口數及都市發展未達預期，迄未依計畫用途興建使用，彰化縣政府將視該地區都市發展規模達一定水準以上，再進行開發。另彰化縣審計室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前往勘查結果，市場及污水處理廠等 2 項公共設施用地及國宅用地雜草叢生(詳圖 5)，未依彰化縣縣有閒置土地綠美化認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綠化植栽或認養維護事宜，影響整體居住環境品質及帶動伸港地方繁榮與發展計畫目標之達成。



資料來源：100 年 9 月 14 日實地拍攝。

圖 3　國小用地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100 年 9 月 14 日實地拍攝。

圖 4　國中用地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100 年 9 月 14 日實地拍攝。

圖 5　污水處理廠用地閒置情形

表 3　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頃

公共設施		計畫面積	實際開發面積	使用情形
合計		44.66	46.17	
機關		2.00	1.99	1. 伸港鄉公所辦公廳舍 2. 彰化縣伸港鄉戶政事務所、伸港分駐所等聯合辦公大樓
學校	國小	2.7	2.69	伸港鄉公所開闢為濱海植物園區
	國中	4.00	4.01	伸港鄉公所開闢為運動場
公園		4.15	4.14	公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5.51	5.5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廣場兼停車場		0.18	0.18	廣場兼停車場
綠帶		0.92	0.91	綠帶
停車場		1.09	1.09	停車場
加油站		0.06	0.05	加油站
市場		0.29	0.28	空地
污水處理廠		1.00	1.00	空地
溝渠		0.23	0.23	溝渠
道路		22.53	24.04	道路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四)開發後土地標(讓)售情形

本案開發完成後可供標(讓)售土地計 223 筆，面積合計 19.32 公頃，其中可供標售建築土地 219 筆，面積 14.93 公頃；可讓售土地 4 筆，面積 4.39 公頃。彰化縣政府自 93 年起辦理標(讓)售作業，惟標售之初，因地理區位欠佳等因素乏人問津，雖於 93 年 11 月及 94 年 4 月檢討採取調降標售底價 20%並採 1 次公告連續標售方式因應，惟成效有限，於 95 年起始有土地標脫，迄 101 年 7 月底止，已標售土地 148 筆，

面積 8.52 公頃，已讓售土地 2 筆，面積 1.99 公頃；尚未標售土地 71 筆，面積 6.40 公頃(約占 42.89%)，尚未讓售土地 2 筆，面積 2.40 公頃(約占 54.71%;詳表 4、表 5)，標(讓)售土地成效欠佳。又可供標售土地中，座落伸港鄉伸股段(下同)125、125-1、125-2、139 等 4 筆，面積 0.56 公頃，被占用惟未積極排除，影響後續標售作業。

表 4　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可供標(讓)售土地標(讓)售情形表

單位：公頃

標(讓)售情形 / 項目	開發完成		已標(讓)售		尚未標(讓)售	
	筆數	面積	筆數(占開發完成筆數%)	面積(占開發完成面積%)	筆數(占開發完成筆數%)	面積(占開發完成面積%)
合　計	**223**	**19.32**	**150 (67.26%)**	**10.51 (54.42%)**	**73 (32.74%)**	**8.80 (45.58%)**
標　售	219	14.93	148 (67.58%)	8.52 (57.11%)	71 (32.42%)	6.40 (42.89%)
讓　售	4	4.39	2 (50%)	1.99 (45.29%)	2 (50%)	2.40 (54.71%)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表 5　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歷年可供標售建築土地標售情形表

單位：公頃

年度	可供標售		已標售				尚未標售	
	筆數	面積	筆數	占可供標售筆數%	面積	占可供標售面積%	筆數	面積
合計	**219**	**14.93**	**148**	**67.58**	**8.52**	**57.11**	**71**	**6.40**
93			0	0	0	0	219	14.93
94			0	0	0	0	219	14.93
95			20	9.13	1.15	7.73	199	13.77
96			35	15.98	1.93	12.95	164	11.84
97			7	3.20	0.46	3.09	157	11.38
98			13	5.94	0.66	4.43	144	10.71
99			47	21.46	2.53	16.96	97	8.18
100			12	5.48	0.71	4.78	85	7.47
101(至7月底)			14	6.39	1.07	7.17	71	6.4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五)區段徵收財務收支結果

本案為自償性開發計畫，預估開發成本 22 億 4,489 萬餘元，由彰化縣政府向銀行貸款支應，並編列於 88 年度(該會計年度係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至 88 年 6 月 30 日止)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以區段徵收完成後標(讓)售剩餘之土地地價款償還，預定於 91 年 5 月完成可標售及可讓售土地之處理。執行結果，迄 101 年 7 月底止，實際開發成本 17 億 3,771 萬餘元，舉借債務 16 億 6,800 萬元，完成可供標(讓)售土地面積計 19.32 公頃【可供標售建築土地面積 14.93 公頃，可讓售(有償撥用)市場、機關、國宅用地面積計 4.39 公頃】；因該府辦理本案區段徵收財務計畫未載明貸款償還計畫、預估土地出售收入；另於編列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時，未進行成本效益之分析，評估債務自償可行性；可供標售土地因地理區位欠佳致標售成效欠佳，收入不足償還積欠借款，及可供讓售之市場、國宅用地尚未開發撥用，其地價款計 1 億 2,028 萬餘元尚待撥入(詳表 6)，影響債務償還之資金來源，債務未償餘額尚有 8 億 6,000 萬元，衍生鉅額利息費用，增加縣府財務負擔。

表 6 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尚未讓售土地待撥入地價款明細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設施用地	地　段	地號	面　積	撥用地價款	使用現況
合　計			2.40	120,288	
市場	伸港鄉伸股段	4	0.28	14,456	空地
國宅	伸港鄉伸股段	378	2.11	105,832	空地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本案經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通知彰化縣政府就相關缺失事項查明妥處及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次：

(一)未衡酌伸港(全興地區)地理區位欠佳及自然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區段徵收計畫之可行性，復因人口成長情形遠低於預期，部分公共設施迄未擬定開發計畫或辦理綠化植栽，致未能達成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帶動伸港地方繁榮與發展之計畫目標

1.未衡酌地理區位欠佳及自然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

(1)按本案區段徵收土地計畫之擬定，係依據該府於87年1月13日公告實施之擬定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書辦理。依該都市計畫書對於伸港鄉人口、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自然環境、都市計畫內各村人口分析、計畫人口、公共設施、土地使用計畫等評估資料，略以：第三章第一節三、(二)自然環境氣候之季風分析,冬季期間北北東風之平均風速為8.6公尺/秒,夏季南南東或南風之平均風速則為4.0公尺/秒，變化相當明顯。第二章第一節四、(一)伸港鄉人口分析：「伸港全鄉人口自62年之25,149人，增至86年(9月底)之32,715人，25年間增加7,566人，年平均增加率為1.20%，成長率相當快速…」第二節一、「表2-2彰濱工業區分年分區引進員工及關聯人口數表」列85年、90年、95年及100年線西、崙尾及鹿港等3區引進員工數及關聯人口數，將由85年之26,586人及91,390人逐年增加至100年之139,006人及477,830人。第三章第二節一、(二)1.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區涵蓋範圍之什股村、大同村、新港村、七嘉村等4村人口成長分析，自71年至86年間總人口成長快速，由71年的8,503人增加到86年(9月底止)的11,944人。又第四章第二節三、公共設施，包括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學校、零售市場及廣場兼停車場、污水處理廠。第

五章第一節，計畫年期訂為110年；第二節計畫人口訂為24,000人(以計畫年期110年之人口)；第三節土地使用計畫：依計畫原則及構想，本計畫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分為住宅區(包括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國宅專用區及商業區等3種分區。

(2)經查該府對於伸港(全興地區)地理位置位於彰化縣西北端，西臨臺灣海峽，北接大肚溪與臺中市的龍井區隔溪相望，位處風頭及水尾之地，平均風速，冬季8.6公尺/秒，較夏季4.0公尺/秒高出4.6公尺/秒，變化相當明顯，地理區位欠佳及自然環境等不利條件，並未詳予評估其對居住環境品質、引進人口等影響程度；復對於彰濱工業區及全興工業區可引進之人口，亦未評估預計可吸引居住於伸港鄉及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區內之人口數。據彰化縣統計要覽等資料登載，「伸港鄉」87至100年人口數，自33,313人逐年增加至35,985人，13年間增加2,672人，各年成長率介於0.06%(100年)至1.26%(90年)之間；本案「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區」之現住人口數，87至94年均為11,944人，95年則降為80人【本案都市計畫區之現住人口數，87至94年因彰化縣伸港鄉公所未確實辦理調查，現況人口數係以都市計畫區涵蓋之什股村、大同村、新港村、七嘉村等4村，截至86年9月底止之「戶籍人口數」11,944人納列，惟都市計畫區僅涵蓋什股村等4村之局部範圍，自95年起改以「發照建築且已入住生活者」為人口數計算標準之調查結果，95年現況人口數僅為80人】，後增至100年132人(詳表7)，本案執行迄100年底止，現住人口數僅占計畫人口數(24,000人)之0.55%，人口成長情形遠低於預期，肇致本案依計畫人口數劃定住宅區

表 7　伸港鄉、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區 87 至 100 年度人口數統計表

年度	伸港鄉人口數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人口數(人)	成長率(%)	計畫人口數(人)	現況人口數(人)	現況人口數/計畫人口數(%)
87	33,313	—	24,000	11,944	49.77
88	33,656	1.03	24,000	11,944	49.77
89	34,044	1.15	24,000	11,944	49.77
90	34,474	1.26	24,000	11,944	49.77
91	34,777	0.88	24,000	11,944	49.77
92	34,968	0.55	24,000	11,944	49.77
93	35,179	0.60	24,000	11,944	49.77
94	35,440	0.74	24,000	11,944	49.77
95	35,539	0.28	24,000	80	0.33
96	35,724	0.52	24,000	80	0.33
97	35,825	0.28	24,000	112	0.47
98	35,942	0.33	24,000	120	0.50
99	35,964	0.06	24,000	130	0.54
100	35,985	0.06	24,000	132	0.55

註：1.依擬定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書所列，計畫年期訂為 110 年，計畫人口為 24,000 人。
2.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統計要覽。

面積52.88公頃、商業區面積7.68公頃、國宅面積2.12公頃、公共設施面積44.66公頃等(詳表8)用地之開發，實際使用需求未如預期，可供標售之住宅區、商業區土地標售成效欠佳【詳如(三)2.所述】及部分公共設施與國宅用地迄未擬定開發計畫【詳如(一)2.所述】，顯示其評估作業未臻確實。

表 8　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土地使用計畫項目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計畫面積	實際面積
合　計	107.34	106.39
第一種住宅區	38.74	38.29
第二種住宅區	14.14	12.50
國宅專用區	2.12	2.11
商業區	7.68	7.30
公共設施	44.66	46.17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2.人口成長情形遠低於預期，致部分公共設施迄未擬定開發計畫或辦理綠化植栽，未能達成計畫目標

(1)依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土地計畫書一、興辦事業計畫概略及二、區段徵收土地原因等節所列,辦理區段徵收土地原因有3項：A.取得鄉公所行政中心遷建用地及國宅用地;B.配合彰濱工業區及全興工業區引進之人口,儲備可建築土地;C.取得學校、公園、綠地、廣場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進而帶動伸港地方之繁榮與發展之計畫目標。復依彰化縣縣有閒置土地綠美化認養作業要點第1、2及4點規定：「彰化縣政府為加強縣有土地管理,維護市容觀瞻,防止土地因空置衍生占用、衛生、治安等問題,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稱閒置土地,係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尚未依計畫開發使用或處分之空置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對於土地綠化植栽,應依其生長習性定期維護修剪,並得與土地所在之里(鄰)長、附近居民、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熱心公益之企業、團體協商,以認養方式維護植栽正常生長及地面之整潔。」

(2)本案執行迄101年7月底止,伸港鄉公所行政中心已遷建完成(詳圖6)。完成可供標(讓)售建築土地面積計19.32公頃（標售14.93公頃，讓售4.39公頃），尚未標(讓)售土地面積8.80公頃(標售6.40公頃、讓售2.4公頃)，約占可供標(讓)售土地總面積45.58%，標(讓)售土地成效欠佳【詳如(三)2.所述】。本案區段徵收經開發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46.17公頃,尚有學校(6.71公頃)、市場(0.28公頃)、污水處理廠(1公頃)等3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8公頃及國宅用地面積2.11公頃，合計10.12公頃，因人口成長情形遠低於預期【詳如(一)1.所述】，迄未擬定開發計畫；又其中除學校用地外，市場、污水處理廠等2項公共設施用地

及國宅用地雜草叢生，迄未依規定辦理綠化植栽或洽詢認養維護單位，未善盡土地管理權責，肇致區內生活機能不足及景觀欠佳，亦未能達成提升居住環境品質，進而帶動伸港地方之繁榮與發展之計畫目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圖 6 伸港鄉公所行政中心

3. 綜上，該府未依都市計畫書審慎衡酌伸港(全興地區)位處風頭及水尾之地、冬季季風較強等地理區位欠佳及自然環境不利條件，妥善評估區段徵收計畫之可行性，復因人口成長情形遠低於預期，對於學校、市場、污水處理廠等公共設施及國宅用地，迄未擬定開發計畫及辦理綠化植栽或認養維護事宜，未善盡土地管理權責，致區內生活機能不足及景觀欠佳，未能達成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帶動伸港地方繁榮與發展之計畫目標。

(二)財務自償性評估未臻周延且債務償還欠缺整體規劃，復因土地標售成效欠佳及部分可供讓售土地需地機關尚未撥用，標(讓)售收入未如預期，肇致債款無力清償，縣府財務負擔沉重

1. 依臺灣省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區段徵收土地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左列事項：…十六、財務計畫。前項第十六款財務計畫內容應載明左列事項：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項數額。二、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數額。三、貸款利息。四、經費籌措來源與償還計畫。」復依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已於89年9月18日廢止)第15條第2款規定：「各特種基金之機關擬編業務計畫與預算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二、資本支出計畫，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均應對市場預測、工

程技術、人力需求、原料供應與財力負擔，為周詳之考慮，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分析，並訂優先次序…」。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出售區段徵收土地之地價收入，除抵付開發成本外，全部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不足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2. 按本案計畫係為配合地方重大建設需要，依臺灣省政府研定「臺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辦理之財務自償性開發計畫，經查本案區段徵收土地計畫書十八、財務計畫，僅預估開發成本 22 億 4,489 萬餘元，資金來源係向銀行貸款支應【擬定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書財務計畫 1 節，亦僅概估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惟查彰化縣政府未依臺灣省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載明貸款償還計畫、預估土地出售收入;又本案經該府編列 88 年度(該會計年度係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至 88 年 6 月 30 日止)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時，亦未依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進行成本效益之分析，以評估債務自償可行性，又未衡酌伸港(全興地區)地理區位欠佳及自然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區段徵收計畫可行性，致本案可供標售土地計 219 筆，面積 14.93 公頃，自 93 年度起辦理標售作業，迄 101 年 7 月底止，僅標售土地面積 8.52 公頃(占可供標售土地之 57.11%)，金額為 10 億 3,511 萬餘元，標售成效欠佳，收入不足償還積欠借款，尚有未償債務餘額達 8 億 6,000 萬元，歷年支付利息費用達 3 億 5,771 萬餘元，收支累積短絀達 4,863 萬餘元，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將由平均地權基金編列預算貼補，加重縣府財政負擔。

3. 次查本案可供讓售公共設施計有機關用地(面積 1.99 公頃)、市場用地(面積 0.28 公頃)及國宅用地(面積 2.11 公頃)，合計

4 筆，面積 4.39 公頃，預計辦理有償撥用，土地價款約 1 億 8,986 萬餘元，迄 101 年 7 月底止，僅辦理機關用地之撥用【分別由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興建辦公廳舍(土地面積 0.66 公頃)，及彰化縣政府興建伸港鄉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聯合辦公大樓(土地面積 1.33 公頃)；詳圖 7】；惟市場(撥用地價款 1,445 萬餘元)及國宅用地(撥用地價款 1 億 583 萬餘元)部分，因計畫評估作業未臻妥善，區內人口數及都市發展未達預期，迄未擬定開發計畫並辦理撥用，其尚待撥入地價款合計 1 億 2,028 萬餘元，影響本案讓售土地收入來源，未能降低債務未償餘額，不無加重財務負擔。

4. 綜上，該府辦理本案財務自償性評估未依規定載明貸款償還計畫、預估土地出售收入、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等事項，評估作業未臻周延且償還債務欠缺整體規劃，復因已標售土地面積未達六成，標售成效欠佳，及市場、



資料來源：伸港鄉戶政事務所提供及 102 年 10 月 31 日實地拍攝。

圖 7　機關用地使用情形

國宅等須辦理讓售之設施用地尚待撥入地價款計 1 億 2,028 萬餘元，肇致無以清償債務，利息負擔沉重，財務短絀累增。

(三)土地標售欠佳之改善措施尚乏具體成效及部分被占用土地未研謀善策積極排除，耽延標售作業進度，致迄未依計畫期程辦理財務結算與區段徵收成果報告

1.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92 年 1 月 23 日訂定施行)第 4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完成土地處分及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清償後，應即辦理財務結算。…」又同辦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三個月內撰寫區段徵收成果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復依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土地計畫書之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預定工作進度表所列：「十四、可讓售及標售土地之處理，自 90 年 12 月至 91 年 5 月。十五、財務結算，自 91 年 6 月至 91 年 8 月。十六、成果報告，自 91 年 9 月至 91 年 12 月。」

2.經查本案開發完成後可供標售土地計 219 筆，面積 14.93 公頃，彰化縣政府自 93 年起辦理標售作業，惟標售之初，因地理區位欠佳等因素乏人問津，於 95 年起始有土地標脫,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已標售土地 148 筆(占可供標售土地總筆數 219 筆之 67.58%)，面積 8.52 公頃(占可供標售土地總面積 14.93 公頃之 57.11%)，迄未按計畫期程(自 90 年 12 月至 91 年 5 月)辦竣標(讓)售土地作業，顯示民眾參與投標意願低落,標售成效欠佳。該府雖於 93 年 11 月及 94 年 4 月檢討採取調降標售底價 20%並採 1 次公告連續標售方式因應，惟成效有限，迄 101 年 7 月底止，仍有未標售土地 71 筆(占可供標售土地總筆數之 32.42%)，面積 6.40 公頃(占可供標售土地總面積之 42.89%)，且未標售土地中，座落伸港鄉伸股段土地計有 63 筆

(占未標售筆數 88.73%)，面積 5.04 公頃(占未標售土地面積 78.83%)，依該府 100 年 1 月 18 日召開彰化縣 100 年區段徵收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提案第 1 案說明(三)「…召開研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土地標售價格調整會議』,因區位因素(伸股段冬季風較大,目前建築使用較少)…」,查該地段地理位置臨接臺灣海峽,冬季季風強勁,居住環境品質欠佳,影響民眾投標意願暨後續標售收入。彰化縣審計室前抽查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92、94、99 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時,對本案標售成效不彰情事,亦多次函請該府積極研謀良策,惟成效有限。又本案可供讓售土地計 4 筆，面積 4.39 公頃,迄 101 年 7 月底止,仍有未讓售土地 2 筆,面積 2.4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71%)，因區內人口數及都市發展未達預期,迄未辦理撥用。綜上，迄 101 年 7 月底止，本案合計尚未標(讓)售土地 73 筆(標售 71 筆、讓售 2 筆),面積 8.80 公頃(標售 6.40 公頃、讓售 2.4 公頃)，約占可供標(讓)售土地總面積 45.58%，標(讓)售土地成效欠佳。

3. 次查上開未標售土地，其中座落伸港鄉伸股段(下同)125、125-1、125-2、139 等 4 筆地號,面積 0.56 公頃，據該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府地價字第 1010047792 號函復彰化縣審計室,因原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限內辦理建物保留及申領抵價地事宜，經該府 93 年 5 月及 97 年 2 月函請自行拆除及領取補償費未果形成占用，迨 98 年 8 月 13 日邀集占用人開會研商,仍無具體共識,該府未就土地被占用妥為檢討研謀因應善策,積極有效排除,影響後續標售作業,連同前項(三)2.標(讓)售土地成效欠佳,計畫執行已逾 13 年，迄未按計畫期程辦理標(讓)售土地作業(自 90 年 12 月至 91 年 5 月)及辦理財務結算(自 91 年 6 月至 91 年 8 月)並撰

寫成果報告(自 91 年 9 月至 91 年 12 月),暨未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結案。

4. 綜上，本案執行已逾 13 年，該府雖就土地標售成效欠佳,採行調降標售底價及 1 次公告連續標售方式之改善對策,惟成果有限,復對於部分被占用土地未研謀有效措施積極排除占用,耽延標售作業期程,致本案迄未按計畫期程辦理標(讓)售土地作業及辦理財務結算並撰寫成果報告,暨未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結案。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經彰化縣政府先後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及 4 月 3 日函復已檢討改善,彰化縣審計室並將其改善情形於同年 5 月 7 日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該院已於同年 5 月 29 日函復准予備查。茲將其研擬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又人口成長情形遠低於預期,部分公共設施迄未擬定開發計畫或辦理綠化植栽，致未達成提升環境品質，帶動地方繁榮之計畫目標 1 節：

該府嗣後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可行性評估作業,將依內政部營建署所訂「都市計畫草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及流程辦理，並邀集相關單位以都市計畫整體開發之公益性、必要性，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均含地理區位、居住環境品質、引進人口等相關因素納入考量)。另請伸港鄉公所辦理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針對不合時宜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等內容重新檢討調整,並修正不合時宜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中市場及國宅用地,將請該公所檢討變更為住宅用地，辦理標售事宜，提升開發效能且已請該公所辦理當地社區認養,另污水處理場用地由該府(水利資源處)管理並請該公所辦理當地社區認養綠化植栽。

二、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伸港(全

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財務自償性評估未臻周延且債務償還欠缺整體規劃,復因土地標(讓)售成效欠佳，肇致債款無力清償，縣府財務負擔沉重1節：

該府嗣後辦理區段徵收業務,當依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及區段徵收計畫書內容進度,妥為辦理財務自償性評估及償債規劃作業,以達該計畫財務收支平衡;本案除積極辦理賸餘可供建築土地之標售事宜,並對不合時宜之土地,將請伸港鄉公所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其中市場及國宅用地,若未能如期讓售時,將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用地後,辦理標售事宜,作為其讓售地價款未如預期挹注之因應措施。

三、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欠佳之改善措施尚乏具體成效及被占用土地未積極排除,耽延標售作業進度,致迄未依計畫期程辦理成果報告1節：

(一)該府對於本案尚未標售之土地，除持續以每年 1 次公告，連續標售方式辦理，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已標售 180 筆土地，面積約 11.16 公頃(占可標售土地面積 14.93 公頃之 74.78%)，同時就現正辦理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業務，除依現行進度辦理抵價地配地說明會及配地相關事宜，亦請規劃設計廠商（係為辦理配地廠商）檢討將來賸餘可建築土地之標售及招商廣告等資訊，透過該府網路及各項電子媒體廣送民眾瞭解及下載，以提升土地標售成效，另本案尚未讓售之市場及國宅用地，將請伸港鄉公所辦理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住宅用地，辦理標售事宜，提升開發效能。

(二)被占用之可標售土地上計有 6 棟建物,經該府函請占用人限期搬離，其中 1 棟已依規

定搬離並領取補償費、2棟因欠繳銀行款項，相關補償費已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辦理解繳並清空建物、餘3棟賡續函請占用人於102年4月30日前搬離，逾期將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彰化縣政府研擬改善措施執行結果，該府業積極辦理土地標售作業，自101年8月至102年7月底止，為縣府增加標售收入5億6,760萬餘元，以為償債財源，減輕財務負擔，另該區人口亦有增加之趨勢，排除被占用土地業獲實績，該府研擬改善措施已漸具成效，茲分述如次：

一、土地標售已見成效

本案開發後可供標售土地歷年銷售情形欠佳，主要係地理區位欠佳，位處風頭水尾之地、居住環境欠佳及公共設施建置不足等因素所致，亟需提高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始能誘使建商投資推案，吸引人口進駐，提高土地價值。彰化縣政府辦理本案區段徵收，經開發取得學校、市場、污水處理廠等3項公共設施用地及國宅用地(面積合計10.12公頃)，因人口成長情形遠低於預期，迄未擬定開發計畫；又其中市場、污水處理廠等2項公共設施及國宅用地雜草叢生，迄未依規定辦理綠化植栽或洽詢認養維護單位，未善盡土地管理權責，肇致區內生活機能不足及景觀欠佳，經彰化縣審計室持續促請檢討改善後，該府已請伸港鄉公所辦理當地社區認養綠化植栽，善盡土地管理權責，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並持續以連續標售方式積極處理土地，自101年8月至102年7月底止，已標售65筆土地，標售收入5億6,760萬元，尚未標售土地餘6筆，面積0.74公頃，分別占可供標售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之2.74%及4.99%，較101年7月底之32.42%及42.89%，減少29.68個百分點及37.90個百分點，土地標售已見成效。

二、未償債務餘額降低

本案截至101年7月底止，因辦理土地開發及相關工程所需，舉借債務達16億6,800萬元，原規劃

以土地標(讓)售收入作為還款財源，達成收支平衡，惟因土地標售成效欠佳，實際償還債務計 8 億 800 萬元，未償債務餘額 8 億 6,000 萬元(含向全國農業金庫舉借之 6 億 6,000 萬元及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2 億元)。經彰化縣政府持續以連續標售方式積極處理土地，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底止，已標售 65 筆土地，面積為 5.65 公頃，標售收入 5 億 6,760 萬餘元，連同先前已收取之標(讓)售收入，已全數償還向全國農業金庫舉借之 6 億 6,000 萬元，未償債務餘額降低為 2 億元(向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舉借)。

三、居住人口成長

依彰化縣政府提供人口統計報表所列，截至 101 年底止，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區現住人口數 164 人，較 100 年底之 132 人，增加 32 人，成長率達 24.24%；顯示由於區域環境及生活機能之改善，建商投資意願增加，藉由逐步投入興建新屋銷售獲取利益，而人民亦因環境品質改善及新建案之吸引而於該區置產、投資，居住人口及商業活動逐漸普及，進而帶動政府土地標售收入增加，用以償還債務及投入建設，繁榮地方，並使政府、建商與居民三方互蒙其利。

四、排除被占用土地業獲成效

本案被占用之可標售土地，係座落伸港鄉伸股段(下同)125、125-1、125-2、139 等 4 筆地號，面積 0.56 公頃，其土地上計有 6 棟建物，經彰化縣政府函請占用人限期搬離，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3 棟已依規定搬離(2 棟已領取補償費，1 棟俟補齊證件後即發放補償費)、2 棟因欠繳銀行款項，相關補償費已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辦理解繳並清空建物、餘 1 棟該府仍在檢討可行方案，並按季將後續辦理情形回復彰化縣審計室。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

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本案彰化縣政府投入鉅額公帑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因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又人口成長情形遠低於預期，部分公共設施迄未擬定開發計畫或辦理綠化植栽；財務自償性評估未臻周延且債務償還欠缺整體規劃，復因土地標(讓)售成效欠佳，肇致債款無力清償，縣府財務負擔沉重等效益不彰情事，經彰化縣審計室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後，已獲彰化縣政府具體回應與改善，亦產生土地標售及排除被占用土地之成效、未償債務餘額降低及居住人口成長等正面效應。惟綜觀全案，尚有多筆待標(讓)售土地需處理等問題，仍待解決與改善。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95號8樓

電　話：(02)2314-0386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3年1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100元整

GPN：1010300136　　ISBN：978-986-04-0372-5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3-03 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_____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_____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_____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5. 其它建議：

   _____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0-372-5
9 789860 403725
GPN：1010300136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3-03